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10日發

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柯博齡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臺東地檢署舉辦114年度社會勞動生命教育團體 輔導課程

為協助社會勞動人深化法律觀念、強化守法意識與生命教育，本署於114年11月7日辦理「社會勞動生命教育團體輔導課程」，課程特別邀請江炳勳主任檢察官，透過實例宣導與互動交流，讓社會勞動人更了解法律與生活的密切關聯。

課程前岳瑞霞主任觀護人提醒勞動人執行勞動時應遵守安全規範，妥善著裝、確保自身安全，並特別針對近期**普發現金政策**與詐騙案件，叮嚀大家透過政府正式管道領取補助金，不輕信來路不明的簡訊或連結，以免受騙上當。

本日課程江主任檢察官首先向學員介紹**檢察署的主要職能及刑事案件偵辦流程**，讓學員了解司法制度的運作及法律責任的重要性，並著重於本次主題：「**認識性別平等三法**」，包括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及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提出其中重要規範、如何適用，並說明違法之法律效果，強調無論在職場、校園或公共場所，皆應秉持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的原則，杜絕歧視與性騷擾，都應共同維護安全友善的社會環境。

藉由本次課程的舉辦，本署期許社會勞動人不僅能了解法律規範與自身權利義務，更能在生命教育的啟發中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社會責任感，從中學習反思、實踐改變，成為守法自律、正向向善的社會公民。



